

关于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报考我校 2024 年研究生，目前已被我院确认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（附件 1）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日常表现，对该同志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学习表现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做出全面鉴定，并要特别说明该同志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。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为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，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鉴定表请务必于 5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单位。

2. 将该同志人事档案材料同党建档案材料邮寄至我单位（鉴定表先行邮寄）。考生若为往届生，务必保证档案于 6 月 30 日前寄到；若为应届生，务必保证档案于 7 月 20 日前寄到；若为定向、委培生，则勿须寄档案，只寄鉴定表。

3. 以上材料寄送单位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，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开物苑 1 幢 409，接收人：刘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571-87951522，邮编：310058。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寄送材料，需自行联系我院说明情况，后续统一安排时间接收。

我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审查后，决定是否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委

